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花園道一號

中銀香港專用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銀行，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所指經批准的機構，亦沒有在內地經營銀行業務。

☐ 製作電子印鑒

開戶書(含投資賬戶)

作為開立賬戶程式的一部份，您需填寫此申請表並提供證明文件（如適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您必須提供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及文件。從您獲取的資料是為了遵守銀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本地法律及條例及/或國際標準所訂立的要求。在國際間打擊洗黑錢、恐怖活動融資及詐騙活動中，此程式至關重要。本申請表的目的是為新或現有客戶開立賬戶及/或申請服務。如您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銀行可能無法處理您的申請、向您提供服務及/或進行合適性評估（如適用）。請參閱銀行的「資料政策通告」或銀行及其相關機構不時以任何名稱發出的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對於現有客戶，只要以前已提供予銀行的特定背景資料並無更改，您可能無需提供該等數據。如自您上一次填寫賬戶開立/修訂文件後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為遵守銀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您須從速提供最新資料予銀行，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 30 天內提供有關資料。現時已提供予銀行的數據會視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保持不變，直至銀行另行收到通知。儘管如此，銀行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來源以更新您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銀行可要求您確認有關資料。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各類服務及指示默認顯示中文。
填寫須知：1、如同時開立綜合賬戶及投資賬戶，需填寫全部內容（選填項除外）。2、如只開立綜合賬戶，需填寫全部內容，並在“2.投資賬戶”勾選（☑）否，可跳至“3.客戶詳細資料”部分。3、如現有中銀香港客戶加開投資賬戶，請填寫並閱覽全部灰底字部分。

1. 客戶基本資料（此部分填寫的資料將更新客戶這次開立及所有現有賬戶/服務的個人資料）

(a) 中文名：(姓) _____ (名) _____

(b) 英文名 (如填寫，請提供通行證或護照)：(姓) _____ (名) _____

(c)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請☑選) ☐1.內地身份證 ☐2.香港身份證 (永久居民) ☐3.香港身份證(非永久居民) ☐4.澳門身份證(永久居民)
☐5.澳門身份證(非永久居民) ☐6.護照或其他(請說明)_____

(d)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e) 現居地址：1.國家/地區：(請☑選) ☐中國 ☐其他(請說明)_____ 2.與長居地國家/地區☐相同 ☐不同，請填寫國家/地區：_____
3.地址：_____ 4.郵政編碼：☐☐☐☐☐☐

_____

(f) 通訊地址(適用於這次開立及所有現有賬戶/服務的通知）: (請☑選) 1.與現居地址☐相同 ☐不同，請填寫：
2.地址：_____ 3.郵政編碼：☐☐☐☐☐☐

(g)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
(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
轄區發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 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賬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賬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賬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如多於 5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請于申請表內空白位置另作補充。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勾選理由 A、B 或 C	如選 B，請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A ☐B ☐C	
(2)		☐A ☐B ☐C	
(3)		☐A ☐B ☐C	
(4)		☐A ☐B ☐C	
(5)		☐A ☐B ☐C	

備註: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港元$10,000)罰款。

2. 投資賬戶

是否開立投資賬戶 {一般投資賬戶包括證券/基金/債券；南向通投資賬戶只包括基金/債券}

☐1. 是（**請填寫並閱讀全部灰底字部分**） ☐2. 否（**請跳至“3. 客戶詳細資料”**）

[在進行交易前，客戶須完成進一步申請程式及 / 或文件(如適用)]

(a) 現開立 ☐1. 一般投資賬戶 ☐2. 南向通投資賬戶*

*使用南向通投資賬戶進行交易前，客戶或須完成/ 填妥進一步申請程序及/ 或文件。

(b) 請填寫以下問卷 (每題請☑選最適合客戶的一項答案)

(i) 學歷 / 教育水平： ☐1.小學程度或以下 ☐2.中學程度 ☐3.預科或大專程度 ☐4.大學學位/本科 ☐5.碩士學位或以上

(ii) 客戶的投資目的是什麼？

☐1. 資本增值 ☐2. 提高收益 ☐3. 定期入息 ☐4. 資本保障

(iii) 客戶在證券產品上有多少年的投資經驗? (請☑選)

☐1. 這是客戶的首次投資 ☐2. 少於 1 年 ☐3. 介乎 1 至 3 年之間 ☐4. 超過 3 年，但不多於 5 年 ☐5. 超過 5 年

(iv) 客戶有多少可投資資產*/ 流動資金? (*即不只存放於銀行的投資組合及現金總和,但不包括客戶所有的物業或業務權益) (請☑選)

☐1. 等值港元 8,000,000 或以上 ☐2. 等值港元 5,000,000 至少於等值港元 8,000,000

☐3. 等值港元 3,000,000 至少於等值港元 5,000,000 ☐4. 等值港元 2,000,000 至少於等值港元 3,000,000

☐5. 等值港元 1,000,000 至少於等值港元 2,000,000 ☐6. 超過等值港元 360,000 至少於等值港元 1,000,000 ☐7. 等值港元 360,000 或以下

(v) 每月收入(等值港元) (請☑選)

☐1. 10,000 或以下 ☐2. 10,001 至 25,000 ☐3. 25,001 至 50,000 ☐4. 50,001 至 75,000

☐5. 75,001 至 100,000 ☐6. 100,001 至 200,000 ☐7. 200,001 以上

(vi) 客戶每月的入息(包括所有來源)為多少？[不應少(v)項] (請☑選)

☐1. 等值港元 80,000 或以上 ☐2. 等值港元 50,000 至少於等值港元 80,000

☐3. 等值港元 30,000 至少於等值港元 50,000 ☐4. 超過等值港元 10,000 至少於等值港元 30,000 ☐5. 等值港元 10,000 或以下

(vii) 主要薪酬/收入貨幣_____

(c) 付款賬戶

下述賬戶為是次申請的理財服務、非理財服務(如適用)、投資服務的指定用款扣賬戶/結算賬戶，並將用作扣取上述產品/服務的相關費用之賬戶(如同時遞交開戶書(綜合)或已為現有客戶，將以此為准 / 取代原有指示)：	
港幣	□現開立儲蓄賬戶 □現有賬戶號碼:
外幣	□現開立儲蓄賬戶 □現有賬戶號碼:
人民幣	□現開立儲蓄賬戶 □現有賬戶號碼:

- 客戶確認已閱讀並理解載於《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注意事項」) 第19點關於個人資料收集的條款和目的(以銀行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開立證券賬戶必須填寫；不適用於南向通投資賬戶)
- 通過剔選下面的方格，客戶表示同意銀行根據「注意事項」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其個人資料，特別是參考當中第19點描述。

  □ 客戶同意銀行將其個人資料用於「注意事項」第19點所述的目的或其他「注意事項」中所述的用途。

  □ 客戶不同意銀行將其個人資料用於「注意事項」第19點所述的目的。

- 如客戶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授權的後果

  客戶明白未能向銀行提供上述其個人資料或有關授權，這可能代表著銀行將不會或不再能夠執行客戶的交易或向客戶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

- 客戶確認已閱讀並理解載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個人資料/其他客戶資料收集聲明》(「收集聲明」) 的條款和目的（以銀行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開立證券賬戶必須填寫)
- 通過剔選下面的方格，客戶表達對銀行根據「收集聲明」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意願。

  □ 客戶同意銀行將其個人資料用於「收集聲明」所述的目的。

  □ 客戶不同意銀行將其個人資料用於「收集聲明」所述的目的。

- 如客戶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授權的後果

  客戶明白未能向銀行提供上述其個人資料或有關授權，這可能代表著銀行將不會或不再能夠執行客戶的交易或向客戶提供香港股票交易服務。

● 內地客戶跨境披露聲明: *只適用於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發的居民身份證及／或護照作為開戶身分證明文件客戶申請投資相關業務

☐ 客戶明白、同意及確認《跨境披露聲明》，並確認已符合下述要求。

(a) 本人確認所有用以支持投資活動及相關結算的資金均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合法來源；

(b) 本人確認沒有因曾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而令帳戶遭到任何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關閉或暫停；

(c)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供書面聲明中的資料出現任何更改，會在七個營業日內通知中銀香港；及

(d) 本人確認本人明白，中銀香港可能會按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本人的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

為配合相關監管要求，您同意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可要求您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您未能符合以上要求或違反中國內地任何對外投資及/或資本管制法規，及/或相關的香港法規要求，您已於本行開通的本產品或服務將被終止。

本行或未獲授權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向您提供產品及服務。本行無意讓任何人於任何本行受限制或未獲法律或法規授權分發或使用本產品及服務的司法管轄國家或地區內，分發或使用本產品及服務。

3. 客戶詳細資料

(a)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 性別： (請☑選) ☐男 ☐女

(c) 國籍(國家/地區)： (請☑選) ☐中國 ☐其他(請說明)_____

(d) 出生國家/地區： (請☑選) ☐中國 ☐其他(請說明)_____

(e) 職業：(請☑選) ☐1.文職公務員 ☐2.文員/秘書 ☐3.經理/行政人員 ☐4. 雇主(包括自雇) ☐5.藍領人員或工人
☐6.服務工作人員 ☐7. 待業/無職業 ☐8.家庭主婦/家務勞動者 ☐9.學生 ☐10.退休人士
☐11. 專業人士(請說明)_____ ☐12.其他(請說明)_____

(f) 公司 / 單位行業：_____

(g) 公司 / 單位名稱(選填)：_____ (h) 職位(選填)：_____

(i) 婚姻狀況(選填)：請☑選) ☐1.單身 ☐2.已婚 ☐3.離婚或分居

(j) 聯絡電話/資料（請以 國家/區域編號 + 地區編號 + 電話號碼 的方式填寫 ）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電郵位址：(請使用正楷填寫)

（此電郵位址將作為客戶與銀行溝通的主要往來通訊電郵。客戶謹須提供正確及經常操作的電郵位址，申請電子結單/通訊書服務必須提供。）

(k) 開戶用途(最多可選三項) (請☑選)
☐1.儲蓄/定期存款 ☐2.支薪 ☐3.投資 ☐4.償還貸款 ☐5.處理日常收支 ☐6. 收取股權/股票/股息(批量)
☐7.個人理財 ☐8. 退休計畫 ☐9.收取傭金 ☐10. 從事生意往來 ☐11.其他(請說明)_____

(l) 在香港開戶原因(只適用於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最多可☑選三項)
☐1.移民 ☐2.工作 ☐3.升學(包括親屬升學) ☐4.在香港投資 ☐5.其他(請說明)_____

(m) 資金來源：(最多可選三項) (請☑選)
☐1.受雇薪金 ☐2.退休金 ☐3.收入累積 ☐4.花紅/傭金/獎金/經營/生意收入 ☐5.投資收益 ☐6.世襲財產/遺產繼承
☐7. 出售資產(請說明)_____ ☐8.其他(請說明)_____

(n) 客戶整體戶口預期活動形式及水平 **(每月平均)** (請☑選)

新開戶後賬戶每月平均收支金額合計 (等值港元) (只可選以下其中一項) (只作參考)

☐1. 0 – 50,000 ☐2. 50,001 – 150,000 ☐3. 150,001 – 500,000
☐4. 500,001 – 1,250,000 ☐5. 1,250,001 或以上，請說明_____

(o) 新開戶後賬戶每月平均交易次數 (只可☑選以下其中一項) (只作參考)

☐0 – 25 ☐26 - 50 ☐51 - 100 ☐101 – 200 ☐201 或以上，請說明_____

(p) 主要收付形式 (最多可☑選三項)

☐1. 現金 ☐2. 支票 / 本票 ☐3.轉賬交易 ☐4.匯款(電匯 / 匯票)

☐5. 股票投資 ☐6. 基金投資 ☐7. 其他(請說明)_____

(q) 主要收付渠道 (最多可☑選三項)

☐1. 分行櫃位交易 ☐2. 網上 / 手機銀行 ☐3.自動櫃員機 ☐4.電話銀行 ☐5.其他(請說明)_____

4. 賬戶 / 服務 (請☑選)

☐1. **「中銀理財」**[註1,2] ☐2. **「智盈理財」**[註1,2] ☐3. **非理財服務 (只適用於指定情況)**[註1]

(a) ☑ **存款賬戶** (以下可☑選多於一項)

☐1. 港元儲蓄結單賬戶[註3,4] ☐2. 外匯寶儲蓄結單賬戶 (包括人民幣賬戶)[註3,7]

☐3. 現有外匯寶儲蓄賬戶新增人民幣幣種[註3,7] ，請提供現有外匯寶賬戶號碼：

☐4. 南向通港幣儲蓄賬戶[註5]和南向通外匯寶儲蓄賬戶[註6](「南向通儲蓄賬戶」，及以上第 2 部份中的南向通投資賬戶，統稱為「南向通投資專戶」)

請提供客戶在大灣區內地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廣州、東莞、佛山、惠州、中山、珠海、江門、肇慶)分行開立及維持並指定用作參與南向通的人民幣賬戶的賬號：_____

註 1: 以上代表客戶現有選擇，亦取代任何客戶就此之前已告知銀行的選擇

註 2: 「中銀理財」及「智盈理財」客戶需符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額外優惠及服務。

註 3: 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畫保障資格的存款

註 4: 作為「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之結算賬戶，並將用作扣取上述產品/服務的相關費用之賬戶

註 5: 南向通儲蓄賬戶用作第 2 部份南向通投資賬戶的結算賬戶，並且僅用於南向通服務的特定用途。客戶應確保客戶是本部份中指定的人民幣賬戶的唯一合法和實益擁有人。

註 6: 南向通投資專戶的南向通外匯寶儲蓄賬戶，只提供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澳元、新西蘭元、加元、瑞士法郎、日元和新加坡元等主要貨幣種類。

註 7: **<u>非香港居民如開立人民幣賬戶，需填寫以下「非香港居民客戶聲明 (只適用於非香港居民申請開立人民幣相關賬戶)</u>**」:

非香港居民客戶謹此聲明：(請☑選)

☐1. 客戶為**非香港居民，即客戶並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而現時沒有以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身份於銀行持有任何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單名及聯名賬戶)。

☐2. 客戶為非香港居民，即客戶並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唯客戶曾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並曾於銀行以香港居民身份開立賬戶 (包括並不限於單名或聯名戶口)並仍然持有該賬戶。請說明銀行賬戶號碼為：

(b) ☑ 網上銀行及電話銀行

結算賬戶：現申請開立的港元儲蓄賬戶

申請網上銀行雙重認證功能：實物保安編碼器 (請☑選) ☐ 申請 ☐ 不申請

客戶將使用「3.客戶詳細資料」所提供的手機電話號碼接收保安編碼器啟用密碼及指定交易短訊通知。

(c) 存款資料使用授權

☐ 客戶同意（除非及直到客戶另有書面指示）銀行的職員可查閱及利用客戶在銀行的存款資料用作客戶的投資及財富管理，以便銀行的職員可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

(d) ☑ 綜合月結單服務（綜合這次新增及現有賬戶/服務，包括現有綜合月結單（如適用）

(e) 結單發送形式# ： (請☑選一項) ☐ 郵寄 ☐ 電子版* (只適用於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

如客戶沒有選擇其中一項，月結單將以「郵寄」發送。

* 只適用於綜合月結單服務、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的日／月結單、證券及證券孖展的日／月結單、證券賬戶通知書及證券孖展賬戶通知書、基金的月結單及通知書、債券／存款證、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的日／月結單及通知書，及銀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及證券孖展、貴金屬及外匯孖展、基金、債券、存款證、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的結單及／或通知書。如銀行未能提供電子版本結單及／或通知書，銀行有權向客戶以郵寄方式發出實體版本結單及／或通知書。如閣下選擇同意申請電子結單服務後，可在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閱覽賬戶結單，銀行將不會另行寄發實物結單。

(f) 非投資產品通知書發送形式：（請☑選一項） ☐ 郵寄到通訊地址 ☐ 電子版* (只適用於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

* 請瀏覽銀行網頁查閱銀行已提供的電子通知書類別。

(g) 語言設定(適用於各項賬戶、服務、結單、電郵及短訊)@（請☑選一項） ☐ 繁體中文 ☐ 簡體中文* ☐ 英文

@ 如客戶沒有選擇其中一項，則設定為「繁體中文」。

* 只適用於綜合月結單服務，其他則設定為「繁體中文」。銀行可不時修訂此服務範圍。

5. 關連人士

客戶是/不是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雇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 5%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 / 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客戶的代理人是/不是中銀香港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客戶的擔保人是/不是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選)

☐不是 ☐是，指明人士姓名：_____ 關係：_____

6. 客戶聲明

以下簽署的客戶同意、證實、確認並聲明：

1. 客戶在本申請表中列出的所有資料及提供予銀行的任何文件均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且客戶授權銀行從其認為合適的來源驗證該等資料。客戶進一步同意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會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 30 天內提供任何替代或文件的核證副本（如適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客戶確認，銀行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來源以更新其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銀行可要求客戶確認有關資料。

2. 客戶已收到、閱讀並理解銀行的《服務條款》、《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及《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及相關條款、條件、規則、使用者手冊或參考、小冊子及適用於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賬戶、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文，並同意受其約束（以銀行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3. 客戶於本申請表中申請的賬戶、產品及/或服務須經銀行審批。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客戶的申請。如銀行收取申請費，則申請獲得批准與否，客戶已支付的費用均不予退還。

4. 客戶了解並同意，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更改適用於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賬戶、產品及服務的銀行《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及《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並以任何方式通知客戶（包括在銀行處所及/ 或銀行網站(http://www.bochk.com)的可供公眾瀏覽部份展示該等通知）。

5. 客戶已收到、閱讀並理解銀行的《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約束（以銀行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客戶聲明客戶向銀行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a) 均藉合法的方法收集；及(b) 盡客戶所知的所有要項上均為準確。客戶同意確保，就銀行收集及由客戶提供予銀行的所有相關個人資料，已從資料當事人取得所需的同意，且資料當事人知悉銀行可以其不時提供給客戶的《資料政策通告》中所載目的，根據銀行對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去使用、轉移及披露其個人資料及資訊，而該等資料當事人知悉他們可擁有要求查閱及改正銀行持有其資料的法律權利。客戶同意銀行將收集的資料轉送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作賬戶(如適用)資料更新之用。

6. 除非《客戶資料/賬戶服務補充續頁》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另有指明，否則除客戶外沒有其他人在客戶的賬戶中享有任何利益。

7. 除非本申請表另有指明，否則客戶並非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雇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 5%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客戶的擔保人並非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如此現況有任何改變，客戶須立即書面通知銀行。

8. 客戶明白，本申請表「賬戶/服務」–「存款賬戶」部分所申請的產品／存款均為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9. 客戶明白：

   (a) 外匯買賣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b)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10. 適用於收集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簡稱「稅務編號」)

    (a) 客戶知悉及同意，銀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i)收集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ii)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b) 客戶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所載的資料不正確，客戶會通知銀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銀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11. 適用於申請投資賬戶、產品及服務的客戶：

    (a) 客戶已收到、閱讀並理解銀行的風險披露聲明（包括《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風險說明》、投資賬戶相關的服務收費、《規則：人民幣相關賬戶》、《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認購/買賣上市人民幣股票產品的重要須知》、《經滬港通買賣上海 A 股及進行上海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及相關條款、條件、規則、使用者手冊或參考、小冊子及/或、《電子結單服務條款及細則》、「投資取向問卷」及適用於本申請表所申請的投資賬戶、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文等，並同意受其約束（以銀行不時修訂之版本為准）。客戶已按照其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獲提供上述有關文件。銀行已向客戶說明及客戶確認其明白本申請表所申請投資賬戶、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及有關主要特點、收費及所涉風險。客戶已獲邀請閱讀該等風險披露聲明（包括《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風險說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客戶的諮詢（如有）已全部妥為解答及說明，而客戶毋須銀行作出進一步說明。

    (b) 客戶了解並同意，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更改銀行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適用於本申請表所申請的投資賬戶、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條件、規則、使用者手冊或參考、小冊子及有關條文，並以任何方式通知客戶（包括在銀行處所及／或銀行網站(http://www.bochk.com)的可供公眾瀏覽部份展示該等通知）。

    (c) 如客戶被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中介人僱用或終止僱用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時（視屬何情況而定），客戶須立即書面通知銀行。

    (d) 客戶並非「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居民」。如果客戶的情況有所改變而成為或被視為美國或加拿大人或居民，客戶承諾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客戶明白，在有關情況下，銀行有責任出售客戶的證券及/或將客戶的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賬戶內未平倉合約平倉（如有），並取消相關賬戶， 而客戶亦同意如此。「美國人士」是指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 （在以下（i）至（iii）段的情況下，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及條例列明該人士的全球收入並不被納入受美國聯邦所得稅制中）：

       (i) 美國公民；

       (ii) 不是美國公民或美國國民但符合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 以下的綠卡測試或居住測試，和/或於有關日曆年內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

法規及條例；

(iii) 選擇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的人士；

(iv) 任何全球收入不論來源均被納入受美國聯邦所得稅制的人士。

12. 適用於申請人民幣相關業務的非香港居民客戶：

(a) 客戶明白銀行只接受客戶以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取決於客戶是否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申請開立賬戶以辦理人民幣業務。銀行將視乎客戶聲明的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身份，並按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向客戶提供服務。

(b) 客戶承諾，若客戶在本申請表「非香港居民客戶聲明 (只適用於非香港居民申請開立人民幣相關賬戶)」部分作出聲明的日期之後成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客戶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銀行有關變更。客戶明白，銀行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將更新有關記錄，並按適用於客戶香港居民身份的監管規定，提供服務。

(c) 客戶明白，若客戶違反由客戶作出的聲明及/或上述承諾，銀行可隨時不給予事先通知而結束或暫停客戶賬戶。銀行恕不負責由此涉及的任何損失或與前述違反有關或由前述違反引起的任何申索。

13. 適用於申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的客戶：

(a) 客戶同意及確認上述申請的賬戶將會自動加入客戶的綜合結單內，並以結單現有設定之方式向客戶發送而毋須另行通知。若客戶已選擇收取電子綜合結單(「電子結單」)或非投資產品電子通知書(「電子通知書」)，客戶亦就此確認其已閱讀、了解，並同意以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適用於任何同意登記申請由銀行提供的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本服務」)的客戶。若本條款與適用於本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條文或規則(如有)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為準。請細閱本條款，特別是條款(d)有關透過本服務可獲取的資料範圍及條款(g)有關該等資料的可用時間限制。

(b) 在客戶申請本服務前，客戶同意登記使用或確認客戶為銀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及/或手機銀行服務的現有用戶。客戶必須維持網上銀行服務及/或手機銀行服務的用戶身份(視情況而定)及支付條款(c)所載的費用及收費以獲取本服務。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有關本服務的登記申請。

(c) 客戶同意登記申請及使用本服務，客戶須受本條款約束及須支付銀行就登記申請及使用本服務所訂明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d) 本服務涵蓋的結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賬戶通知書、證券孖展賬戶通知書、基金通知書、債券/存款證通知書及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通知書、證券交易日結單、證券孖展賬戶日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日結單、債券 / 存款證日結單及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日結單(「日結單」)、證券月結單、證券孖展賬戶月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月結單、基金月結單、債券 / 存款證月結單及股票掛鈎投資/ 結構性票據月結單(「月結單」)及銀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貴金屬及外匯孖展/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 結構性票據的結單及/或通知書(以上統稱「該等結單」)。有關本服務涵蓋的通知書 (以上統稱「該等通知書」) ，請瀏覽銀行網頁查閱銀行已提供的電子通知書類別。

(e) 客戶同意，於該等結單所載之結單日期翌日(就日結單而言)或於結單日期 7 日內(就月結單而言)或於銀行發出該等通知書日期翌日(「發出日」) (就該等通知書而言)透過本服務於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獲取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即構成銀行已將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發送予客戶。客戶在每次透過本服務獲發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時可於客戶指定的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視情況而定)收到銀行以電郵及/或短訊發出的訊息，或透過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電子渠道所發出的通知，以獲通知客戶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可供查閱。請瀏覽銀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檢視由銀行提供現有的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種類。客戶會確保其於銀行紀錄內的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為最新，以收取有關提示。客戶如已更改指定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銀行。

(f) 若客戶於任何一個銀行/信用卡賬戶登記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其後所有新開立的銀行/信用卡賬戶*將會預設為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及自動登記使用本服務；至於投資賬戶/分賬戶，若客戶於任何一個投資賬戶/分賬戶確認並登記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其後所有新開立的投資賬戶/分賬戶*將會預設為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及自動登記使用本服務。
*須根據當時可提供之服務而定。任何賬戶的預設設定可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臨銀行任何一家分行進行更改(如需要)。

(g) 客戶同意依時查閱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並接受(i)有關日結單於相關結單日期後 12 個月內， (ii) 有關該等通知書在相關該等通知書發出日後 12 個月內，及 (iii) 有關月結單在涵蓋不多於前 24 個結單期間可供查閱。

(h) 客戶收到銀行的電郵及/或短訊提示(視情況而定)後，應從速查閱登載於銀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的有關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現任何錯漏並向銀行提出指正。

(i) 客戶應把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的電子版本儲存於其電腦存儲裝置、手機裝置或其他電子設備，或備存一份列印本，以作日後參考。

(j) 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撤回或暫停本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客戶確認即使本服務於每日 24 小時可供使用及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須受條款(g)所載之查閱時間限制，本服務之部分或全部可因維修及/或電腦或網絡故障或任何非銀行所能控制之事情而於若干時期未能提供。

(k) 除非客戶已另行通知銀行，否則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的實體版本將在銀行確認本服務登記生效後停止寄發至客戶於銀行紀錄之郵寄地址。

(l) 銀行有權終止客戶就本服務的使用登記，惟銀行須於終止登記前透過本服務或以銀行與客戶一般同意的方式通知客戶。本服務的使用登記一經終止，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的實體版本將以郵寄方式發送予客戶。

(m) 客戶可在給予銀行不少於 30 日事先通知後終止本服務的使用登記。終止服務一般會於銀行收到客戶的通知後 30 日內或於銀行指定的日期生效。客戶可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臨銀行任何一家分行更新使用登記的狀態，以通知銀行。本服務的使用登記一經終止，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的實體版本將以郵寄方式發送予客戶。

(n) 銀行概不因客戶未能使用本服務而負上任何責任。客戶同意銀行根據條款(e)透過本服務發送的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須就各方面而言被視作已履行其在本條款下的一切責任。

(o) 銀行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本服務的安全，而客戶的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亦在客戶的密碼認證、任何認可生物認證或由銀行絕對酌情接受的任何其他認證方式認證後方可查閱。儘管如此，銀行並不保證透過本服務發送的一切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p)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限，客戶謹此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管轄。

(q) 本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r) 客戶須配備適當的電子設備和軟件、接達互聯網，及提供和指定一個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方可使用本服務。

(s) 互聯網、電郵及/或短訊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t) 客戶使用本服務或招致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此服務而引致其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數據費用。

(u) 客戶應定期查看其指定電郵賬戶及/或流動電話以獲通知可於銀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視情況而定)查閱該等結單/該等通知書。

(v) 客戶如欲撤銷同意使用本服務，須按照銀行的合理要求給予銀行事先通知。

(w) 客戶如要取得不可再透過銀行的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取覽及/或下載的任何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的列印本，或須繳付合理費用。

14. 適用於申請南向通投資專戶的客戶：

(a) 申請或使用南向通投資專戶的客戶會被視爲已接受《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及其他由銀行不時指定及修改以規管南向通投資專戶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尤其是客戶已閱讀及明白《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中列明有關南向通的資料概要及規定，並同意受其約束。

(b) 客戶確認及同意（i）南向通投資專戶和第 2 部份中指定的人民幣賬戶在任何時候均是客戶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維持用作南向通下投資的唯一銀行賬戶，及（ii）客戶不得在其他香港銀行辦理南向通業務。

(c) 客戶確認及同意（i）通過南向通由中國內地匯出至香港及澳門的資金受額度限制，此等額度限制由監管機構指定並可不時更改而無需事先通知，（ii）如客戶同時選擇銀行和持牌法團進行南向通投資，其在銀行及持牌法團的個人額度之分配，受監管機構不時指定的額度限制，（iii）如客戶選擇只以銀行渠道作為南向通下投資的唯一渠道，客戶亦不得在香港任何持牌法團開立及/或維持任何賬戶辦理南向通業務，及（iv）如客戶就於銀行及/或持牌法團進行南向通投資的選擇需要作出變更，客戶須先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簽約選擇*，並獲審批通過及接納後，方可更改相關安排。

*如選擇只以銀行渠道作為南向通下投資的唯一渠道，有關簽約選擇為“僅中國銀行”；如選擇於銀行及持牌法團進行南向通投資，有關簽約選擇為“同時簽約中國銀行和証券公司”。

(d) 如客戶只選擇銀行進行南向通投資，現時在銀行可申請的個人額度為 300 萬元人民幣。如客戶同時選擇銀行和持牌法團進行南向通投資，現時在銀行及持牌法團的個人額度各為 150 萬元人民幣。

(i) 客戶若只選擇銀行進行南向通投資並調升個人額度至 300 萬元人民幣，如日後根據上述(c)(iv) 申請變更至同時選擇銀行和持牌法團進行南向通投資，客戶於銀行的個人額度須調整至 150 萬元人民幣; 及 (ii) 就有關額度調整，如有需要，客戶或須沽售部份理財產品並將資金匯回至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匯款專戶，以降低個人額度使用量至 150 萬元人民幣或以下，當中或會涉及交易成本、手續費及其他收費等。

(e) 客戶同意並授權銀行向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政府機關 (包括稅務機關) 、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交易所，或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統稱為「監管機構」)、中國銀行有限公司，以及該等監管機構、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及銀行各自委任、指定或授權的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提供及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其他詳情，以及客戶與南向通服務有關的賬戶、交易和活動的資料）及其他資料，以支援彼等各自與南向通相關的活動及運作以及與南向通有關的其他用途，包括合規及審計用途，並包括核實客戶除了在銀行的南向通投資專戶和在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的匯款專戶外並沒有在香港的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維持任何其他投資賬戶用於南向通下的投資; 配對上述兩個帳戶; 以及符合任何其他適用於南向通的監管規定。該等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可包括有關南向通投資專戶、交易、匯款及其他活動的資料，以及就使用南向通服務及相關服務出現實際或懷疑違反客戶的責任或任何監管規定的資料。

7. 本行聲明

本行謹此聲明，本行已向客戶提供了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的《服務條款》、服務／產品之規則及小冊子內的風險披露聲明。並已邀客戶閱讀該等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8.客戶簽署

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境外（適用於申請南向通投資專戶及南向通服務下的產品及服務的客戶）

為向本人提供南向通服務相關的用途，本人同意銀行把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其他詳情，以及本人與南向通服務有關的賬戶、交易及活動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包括中國內地及澳門，該等地區可能沒有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的資料保障法律或達致該條例相同目的之法律。亦即是說，本人的個人資料未必可以獲得與在香港相同或類似程度的保障。本人已閱讀上文第六部（客戶聲明）中「適用於申請南向通投資專戶的客戶」段落，該段說明個人資料被轉移的用途及接收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如本人不同意，則銀行將無法向本人提供南向通服務。

☐ 本人同意本人的個人資料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接收推廣訊息指示(以下部分取代任何閣下之前已告知銀行及中銀信用上(國際)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 (如適用)的選擇)

（a）本人不欲　貴銀行及中銀信用卡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經以下渠道作直銷推廣 (請以“☒”選擇渠道):

☐ 1.電子渠道　☐ 2.郵件　☐ 3.專人電話

如閣下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顯示其選擇，即代表閣下並不拒絕銀行及中銀信用卡任何形式的直銷推廣。

（b）☐為改善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予客戶，銀行及中銀信用卡可能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它成員及其它人作其包括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直銷推廣。若閣下不欲銀行及中銀信用卡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請閣下在這方格上以“☒”表示。

***「本集團」指銀行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銀行的控股公司的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以上代表閣下現在對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資料，以及對銀行及中銀信用卡擬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它成員作其直銷推廣的選擇，並取代任何閣下之前已告知銀行及中銀信用卡的選擇。請注意，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根據銀行及中銀信用卡的「資料政策通告」上所載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銷推廣。請閣下參考該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銷推廣上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種類，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銷推廣中使用。

1. 以下簽字式樣及簽署安排，將適用於此次所申請之賬戶 / 產品 / 服務。

2. 以下簽字式樣及簽署安排，將適用於申請人名下所有現有賬戶 / 產品/服務及是次所申請之賬戶 / 產品 / 服務。

3. 現有賬戶(請提供賬戶號碼)之簽字式樣及簽署安排適用於是次所申請之賬戶 / 產品 / 服務。 (請☑選一項) 1. ☐ 2. ☐ 3. ☐

如選項為「3」，請說明賬戶號碼)：☐☐☐ ☐☐☐ ☐ ☐☐☐☐☐☐☐

簽署安排：在本申請書以上所列 壹 式簽字中， 壹 式簽字有效。

作為簽字式樣

客戶簽字：_____

（簽章須與結算賬戶之原留印鑒相符,如有）

S.V.

客戶簽字日期：_____

中銀香港專用

客戶號碼：_____ 分行號：_____ 印鑒號：_____

覆核(一)_____ 覆核(二)_____ 日期：_____

見證行專用（需全部填寫）

見證行名稱（請填寫全名）：_____

經辦人：(正楷姓名) _____ (簽署)_____ (職位/崗位)_____

授權簽字人：(正楷姓名) _____ (簽署)_____

聲明：見證行已按總行或業務單位開展跨境見證業務的規定，確保客戶條件符合申請開立境外賬戶的特定要求。

中國銀行見證行一級分行聯行行號及機構號碼： (一級分行聯行行號) __ __ __ __ __ (機構號碼) __ __ __ __ __

提示：

- ✧ 見證人已於開戶書上簽名，並加上見證日期。
- ✧ 申請開立賬戶附上證明文件(如下)，該等文件需蓋上"已核實正本/原件已核"或相同意義之印章/字句，並附有見證行經辦及獲授權簽字人的全名及簽署及見證日期。
  1. 身份證
  2. 通行證/國籍(國家/地區)證明
  3. 現居地址證明(如申請開立投資賬戶)
  4. 其他(如有)